

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乾元镇华宝街 123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租用德清精诚纺织有限公司现有 1600m² 闲置工业厂房,主要产品方案为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本次验收产能为 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8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彩钢复合板生产的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德环建〔2018〕167 号	本次验收

2018 年 11 月,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8〕16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正式投

入生产运行。2024年6月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2B4GAMX2001Y），有效期至2029年6月4日。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7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验收产能为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设备数量方面，减少一台彩钢复合机，但1台彩钢复合机也能达到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的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废气

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企业已采取隔音设计，内壁已敷设隔音材料；
- （3）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

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建(2018)167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组装 1000 件,1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姚双双	浙江春城科技有限公司	13511251069
验收参加人员	徐蕾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772735821
	李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282
	江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55225881
	张	中圣(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605704318



